

率。

五、国有资产管理得到加强

（一）积极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2006 年地震部门完成 13 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换证工作。通过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从法律上明确了国有资产的地位，规范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二）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完成了 2004 年度、2005 年度全局国有资产统计工作。通过资产统计，了解和掌握了国有资产的总体存量、分布状况、变动及保值情况，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提供了依据。

（三）汽车清理工作成效显著。为摸清地震部门车辆的规模、构成以及使用状态等基本情况，地震部门组织开展了汽车清理清查工作。通过车辆调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车辆管理，促进了廉政建设。

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通过召开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座谈会、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调研问卷调查，制订了《中国地震局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方案》，成立了中国地震局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公布了举报电话，对全系统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结合本部门实际，地震部门成立了地震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组，印发了《地震政府采购中心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制订了地震政府采购中心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统计表，对该中心成立以来全部招标项目进行清理。通过清理，找出了招标采购项目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为建立长效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国地震局发展与财务司供稿 武守春执笔）

银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06 年，银行业继续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严格审计监督，规范银行业会计管理，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银行业有效履行监管职能提供了有力的财务支持。

一、加强财务预算管理

（一）全面实施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增强非税收入收缴的透明度。2006 年起，银监会完成了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安装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配合代理银行研发网上银行非税收缴信息系统、培训各执收单位经办人员、申领《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准备工作，保证了监管费和罚没款收缴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和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在 2005 年省级以上预算

单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基础上，2006 年又在各地、市银监分局推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从而使银监会有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三）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为配合财政部 2007 年全面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银监会组织了系统内的业务培训，并相应调整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账务核算系统等相关业务内容。

二、顺利完成预、决算编制工作

（一）圆满完成 2005 年财务决算及后续账务调整工作。2006 年初银监会组织了对各银监局 2005 年财务决算的会审，在汇总各银监局决算数据的基础上，汇总编制了银监会系统的财务决算，并按时报送财政部，并根据财政部对银监会的决算批复调整了相关的决算报表和账务。

（二）顺利完成 2007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按时编报银监会 2007 年部门预算的基础上，按照不同口径，在基本支出内单独编报了 2007 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同时，作为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试点单位，按财政部要求，率先按照支出的经济分类编制了 2007 年项目支出预算。

三、完善财务规章制度

（一）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为规范稽查办案项目支出管理，印发了《中国银监会稽查办案经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稽查办案项目管理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为重申对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印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会议培训和现场检查经费管理的通知》，严格控制计划外会议培训费以及现场检查经费的标准和支出。在 2005 年发布“十严”通知的基础上，针对新出现的违规问题，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严格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进一步严格内部管理。

（二）完成财务管理系统升级工作。为满足国库集中支付及非税收入收缴工作需要，同时为配合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进程，银监会组织完成了 NC 财务管理系统的升级工作，新增了集中支付和监管收费两大功能模块，并根据新的预算科目进行了功能升级和优化。

（三）认真做好装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等 7 家银监局及陕西宝鸡等 28 家银监分局房屋维修预算超过 300 万元的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通过严格规范的审计工作，强化了派出机构对房屋维修工程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了维修资金的合规使用。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制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规程》，全面规范了银监会政府采购的组织管理和具体操作。二是积极协调、督促派出机构与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财产划转工作，完成产权过户及账务划转。三是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制定《固定资产报废操作细则》，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五、组织实施各项审计

（一）组织实施财务收支审计。为进一步促进银监会机

关及派出机构建立、健全财务内控机制,规范财务管理行为,组织实施了对两家银监局的财务收支审计。

(二) 组织实施对银监局局长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组织了对厦门、大连、吉林、辽宁、青岛、江西、福建、广西、青海、宁夏、新疆等 11 家银监局局长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范围涵盖 11 家银监局和 38 家银监分局。

(三) 完成领导交办的专项审计。对部分银监局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完成了关于群众来信反映部分银监局财务收支有关问题的核查报告。

(四) 组织实施对银监会党委直管机构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组织了对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 4 家直管机构负责人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六、推进完善银行业会计制度建设

(一) 积极配合财政部完善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在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新会计准则体系后,银监会及时与中欧金融合作项目在厦门和北京先后举办了新会计准则研讨会,对新会计准则对银行业可能带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了深入研讨;配合财政部修改和完善新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积极开展会计制度调研,编发多期会计工作信息。

(二) 做好系统财会人员培训。按照《银监会财会人员三年培训规划》,与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合作先后举办了两期银监会系统财会人员培训班,共培训各银监局财会人员 130 人。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姜玉英执笔)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一、财务会计制度建设

(一) 会计制度建设及实施新会计准则工作

1. 新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后,证监会组织证券监管系统的业务骨干对新会计准则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并进行了大规模的培训工作。为加强新会计准则执行前后证券监管系统会计监管的相关协调工作,强化全系统会计监管人员对相关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多次组织系统内监管人员的培训。包括:在准则的应用指南发布前,7 月组织了系统内新会计准则培训会;10 月组织了“证券监管系统新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与对策研讨会”;11 月底同稽查局组织稽查人员培训班;多次派人配合地方证监局开展新会计准则的培训工作。此外,还对上市公司、证券期货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大规模的培训,包括和财政部联合组织了 4 期财务总监培训班;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视频培训班;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培训班;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高管和财务会计人员培训班;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训班等,培训范围达一万人次以上。

2. 为确保新会计准则在上市公司、证券期货中介机构的顺利实施,完成新会计准则的平稳过渡,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与新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规范各类公司过渡期间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行为。

(二) 完善资本市场税收工作

1. 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调研,解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征收环节和公司本环节营业税、所得税和印花税问题。已解决的包括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征收环节和保护基金公司本环节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印花税免征问题。

2. 协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解决证券公司历年资产管理业务损失所得税前抵扣、自营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等问题。

(三) 对各类公司定期报告进行系统分析

1. 上市公司的年报分析。2006 年,证监会除加强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范问题的监管外,还十分关注即将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及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修订方面相关的问题。2006 年,证监会会同两个交易所对上市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和系统的分析,就审核中发现可能存在财务会计问题的公司逐一讨论,确定了 16 家重点个案公司,以约见谈话和发函询问的方式向有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情况,并根据问题性质进行了处理。根据分析结果完成了上市公司 2005 年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对公司基本面的统计分析和会计、审计、信息披露等专题分析,为证券市场监管提供参考。

2.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年报分析。2006 年证监会重点针对证券期货中介机构的最新监管方向开展了年报分析工作,一是为一线监管干部提供有效资料,二是对以后的监管方向提出独立见解和建议。这一工作在客观上提高了金融中介机构的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督功能的作用。为提高各行业审计质量,2005 年度年报分析工作结束后,证监会调查了 5 家证券公司相关审计师的尽责情况,对发现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谈话提醒,并对存在问题的会计师进行了处理;同时还排查出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11 家期货经纪公司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存在的会计、审计问题,列入下一年的年报核查内容。

(四) 根据法律环境变化修订信息披露规范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的规定,对 2001 年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进行了修订。

2. 针对新会计准则的变化及对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修订。